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中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转让部分资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此次转让电磁线资产给控股子公司金杯电工电磁线有限公司，能优化公司内部资源，实现资源有效配置，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该转让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九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参与发起设立九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优化公司经营结构、拓宽和丰富业务领域，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参与发起设立九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事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胡滇明因病去世，同意公司本次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8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

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此页无正文, 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唐正国\_\_\_\_\_

张贵华\_\_\_\_\_

杨黎明\_\_\_\_\_

刘纳新\_\_\_\_\_